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8—01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8年3月14日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伟哲先生
(六)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举行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005,473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31,705,866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810,299,607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本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491人,代表股份980,344,2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9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31,705,866股,占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7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490人,代表股份548,639,354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7.7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73,696,106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1.4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4,480人,代表股份374,942,248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19%。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0,344,22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31,705,866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548,639,354股。
1、总体表决情况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前十大流通股A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股东大会否決了该议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8,892,665	同意 178,892,665, 未反对 0, 反对 0
2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46,245,226	反对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LP	66,800,663	反对
4	深圳市前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6,423	反对
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5,811,333	反对
6	上海市海丰农场农工商合作联社	13,881,416	反对
7	青岛鲁商置业公司	11,565,498	反对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70,878	同意
9	扬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104,240	反对
10	常州市管理服务中心	6,270,978	反对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股东大会否決了该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晓华律师、赵苗苗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2日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晓华、赵苗苗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改相关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会议通知》除列明了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参加会议的方式等事项之外,还对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权利的行使、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说明。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亦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意见函》、《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决定维持公司原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公司于200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对前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2月29日、200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17日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并于2008年3月4日出具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5、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郝伟哲主持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

6、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12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告内容相符。

二、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491名,持有及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344,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3%。

2、参加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31,705,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

3、参加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490人,代表股份548,63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7.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73,696,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21.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4480人,代表公司股份374,942,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3月5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3月1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授权委托0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涂经平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推荐蒲恒荣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推荐蒲恒荣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的沃克森评字[2007]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950.264万元,公司拟作价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8-08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商务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2月开始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于2006年2月1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股改方案中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共同作出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平湖湖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已就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达成一致,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境外法人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为92,630,489股)和88,380,000股B股全部转让予平湖湖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李勤夫先生或李勤夫先生指定的境内外公司;若日本松冈株式会社所持持有的股份数因本次股改非流通股改革而减少,则转让股份数相应的调减”。

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股权转让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就股东日本松冈株式会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6,254,19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转让价为人民币217,976,311元)转让给李勤夫先生之子李梦强先生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7年8月6日,公司将本次股份转让资料上报商务部,经商务部外司和条法司审核后,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出资者必须为中国境内的法人(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87年9月21日发出的《关于严格审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法人资格问题的通知》),因此要求公司调整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17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 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3月12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8年3月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托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运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因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一)、定于2008年3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内容:审议公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3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3月27日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广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2号
邮政编码:434000
2、联系电话:(0716)4138966
联系人:李雪岚
周吉 传真:(0716)41389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 天颐 编号:临 2008-018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8-01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公告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研电器电视配件厂与本公司东莞分公司定做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日前,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上述定做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08)甬仑民二初字第65号,依法判决:

1、判令判令本公司支付累计欠付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202,020.48元;

2、判令判令本公司承担该诉讼案件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

三、判令判令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因尚未开庭和判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格力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8-01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日前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工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各一份,该院已受理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2007年1月1日,珠海格力与本公司签订《订购合同》,合同约定:由珠海格力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漆包线,截至诉讼申请日,本公司尚有部分货款未能按约支付,珠海格力经多次催收未果后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依法判令本公司支付累计欠付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202,020.48元;

2、本公司承担该诉讼案件全部诉讼、保全等费用。

三、判令判令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因尚未开庭和判决,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

润的影响程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格力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2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

4、本所律师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认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经查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代为投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公司确认,参加网络投票并可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流通股股东已经履行了网络投票的相应手续,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所律师经现场核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征集投票进行了统计,并按照征集投票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表决意见代表征集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是按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检票、点票和计票。

2、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东于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12日《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通过上交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上海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3、根据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进行的清点以及上交所信息网络系统提供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全体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33,405,508股,反对票346,822,875股,弃权票115,837股,赞成票占参会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61%;

(2)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01,699,642股,反对票346,822,875股,弃权票115,837股,赞成票占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7.7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会议通知》,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表决结果显示审议事项未能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审议事项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由公司随本次股改相关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晓华
赵苗苗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952.7725万元将持有的重庆永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重庆安泰铝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蒲恒荣同志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蒲恒荣同志简历

蒲恒荣:男,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松藻矿务局石壕矿“打通矿”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炭工业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纪检组长;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股票简称:经纬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08—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决议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3月1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

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138,809,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良顺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茹关筠先生主

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志华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提案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

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前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包括现有的担保额);

从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提供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如下:

在关联股东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4,503,07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志华现场见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